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劉上華

相 對 人 蕭怡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555號) 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係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  
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50條、第54條所為之處分聲明不  
服，所提起之抗告，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2項規定及其  
立法理由所示：「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85條之立法精神，  
訂定第二項。至地方法院此時究應以合議或獨任行之，應由  
地方法院視具體個案決定。」，本院自得由獨任法官裁定  
之。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素不相識，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  
本票）上之發票日及到期日均非抗告人所填寫，系爭本票顯  
為偽造，且相對人未曾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自無票據上  
權利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1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  
02 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03 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  
04 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  
05 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  
06 之責，且此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亦應  
07 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  
08 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  
10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相對人經提示未獲付款，  
11 乃依法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  
12 證。就形式觀之，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上之要件，本件原  
13 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  
14 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  
15 雖以前詞置辯，惟相對人乃系爭本票執票人，本得行使本票  
16 權利，且系爭本票均已載明該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  
17 一節，亦有系爭本票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55  
18 號卷第9至15頁），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民事聲請  
19 狀中業已載明其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且屢次  
20 催討仍遭抗告人置之不理等情（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55  
21 號卷第7頁），即表明已為付款提示而未獲付款，揆諸前揭  
22 說明，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23 款提示之證據。至系爭本票經提示與否，及系爭本票是否為  
24 偽造等節，為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或系爭本票  
25 債權存否之實體問題，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應  
26 由抗告人另行循訴訟程序解決，尚非本件訴訟程序所得加以  
27 審究。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  
30 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31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0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07 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周煒婷

10 附表：

11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1	113年6月18日	500,000元	113年7月18日	113年7月19日	CH067005
2	113年5月20日	300,000元	113年7月15日	113年7月16日	CH382785
3	113年6月18日	500,000元	113年7月18日	113年7月19日	CH382779
4	113年5月20日	300,000元	113年7月15日	113年7月16日	CH382784